

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TS-JD1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 10 月 16 日

招标公告

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TS-JD1 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已经批准建设，绕城高速周市收费站改造提升工程，备案证号：苏州审批备〔2022〕24号，项目代码：2206-320500-89-01-915934。项目招标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TS-JD1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随着周市收费站的出入口车道流量在旺季已经饱和，车辆排队等待的现象比较严重，道口的通行能力经受着严峻考验，同时现状收费站大棚无法体现地方特色，为积极应对快速增长的车流量，提升城市形象以及行车舒适感，亟需对该收费站进行提升改造。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TS-JD1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对收费站机电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增、调试、维护以及质保期的售后服务工作等。

2.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完工时间为准）至今具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新建或改造工程业绩；

(3)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

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4）项目经理要求：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新建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图纸每套售价 /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

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合理低价法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联系人：陈夫理

电 话：0512-67600770-343081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电 话：0512—68220032

邮 箱：SZJJ_DL@126.com

联 系 人：陈贝贝、房艳夫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10. 其他

10.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10.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10.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

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10.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13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14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11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注：建议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10.5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以下简称《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

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2)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4年10月16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注：中标人需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分别签署合同，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10.1	是否组织召开标前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叁元整(¥：11647263)，其中：清单1（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部分）为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8434399)，清单2（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部分）为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3212864)。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或清单1报价或清单2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文件执行。 （2）承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不计免赔）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此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扫描件交业主检查备案，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人。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或联合招标（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控制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扫描件交业主检查备案，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人。</p> <p>承包人应依照苏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人保工〔2015〕5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 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按实计量支付。</p> <p>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p> <p>（3）临时用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p> <p>（4）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经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且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应满足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p> <p>（5）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6）承包人应做好与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7）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8）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9）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根据业主检查工作需要，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工作用车。</p> <p>(10) 所有废弃材料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相关费用投标时予以考虑。</p> <p>(11)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须全面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工作。</p> <p>(12) 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该费用总价包干，投标人认为有超出该指定价部分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4) 承包人所提供的机电设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机电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15) 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高速公路免费放行协助，所有施工、材料运输和人员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产生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16)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应路段的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扫描件交由业主备案。</p> <p>(17) 合同实施期间，业主将对中标人拟在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进行厂验，承包人须提供相关配合服务，业主及监理人进行厂验所产生的食宿、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相关设备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承包人须按要求开发（调整）项目软件以满足发包人需求，其费用含在相应子目或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按工程招标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票据给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280 1311 68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工程 招标</th> <th>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 例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td> <td>1 万元</td> <td>1 万元</td> </tr> <tr> <td>50-400</td> <td>1.50%</td> <td>中标价 400 万： 1+350*1.50%=6.25</td> </tr> <tr> <td>400-1000</td> <td>0.80%</td> <td>中标价 1000 万： 6.25+600*0.80%=11.0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5%</td> <td>中标价 5000 万： 11.05+4000*0.55%=33.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2000-1000)$ 万元 $\times 0.55\% = 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1.05+5.5=16.55)$ 万元。 收款账户：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12905571810601</p> <p>(20) 本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编制费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价服（2014）383 号文标准收费，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工程预算（控制价）编制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预算（控制价）编制费，工程预算（控制价）编制单位开具发票。</p> <p>(2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 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23)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p> <p>(24) 为便于工程项目管理而使用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具体要求及软件支持方收费标准见附件：苏州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收费标准）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承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和电子签章，</p>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 例 (万元)	50 以下	1 万元	1 万元	50-400	1.50%	中标价 400 万： 1+350*1.50%=6.25	400-1000	0.80%	中标价 1000 万： 6.25+600*0.80%=11.05	1000-5000	0.55%	中标价 5000 万： 11.05+4000*0.55%=33.05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 例 (万元)															
50 以下	1 万元	1 万元															
50-400	1.50%	中标价 400 万： 1+350*1.50%=6.25															
400-1000	0.80%	中标价 1000 万： 6.25+600*0.80%=11.05															
1000-5000	0.55%	中标价 5000 万： 11.05+4000*0.55%=33.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p> <p>(25) 本项目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进行建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p>(26) 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中所有设施设备，按业主要求配置（张贴）设备二维码标签，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p> <p>(27)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 万元/标段；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等级类别同招标公告中信誉要求。）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 4 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4、保函（保险）等。 <p>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附件2）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13770855208。（提醒：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2)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4）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采用保险时，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江苏省境内具备经营相应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u></p> <p>注：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招标人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一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投标保证金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6）：</p> <p>（6）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证明文件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填报表 1~表 13，表 1~表 13 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生成，并打印后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任何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但需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材料附件清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资格审查资料中表 1~表 13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3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人应尽快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 1~表 7”中按表格对应填报，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业绩应填报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投标人业绩应填报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否则评审时不予采信，视同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④<u>《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3.5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不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业主要求提供中标文件副本及电子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依法公示相应内容</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p> <p>（注：根据苏交规（2024）6号文，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20%，即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50%，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u> <u>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行政监督部门	<p>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p> <p>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邮编：215007</p> <p>电话：0512-68125717</p>
	纪检监察部门	<p>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部</p> <p>电话：0512-67600770-343066</p> <p>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1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维护、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u>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u></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3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 若在投标文件中已说明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有）正在参加其它项目投标，且在本项且招标期间，所投项目已中标，则投标人在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人员。</p> <p>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因患病、身故等确实不能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除外）。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p> <p>3、业主将结合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p>
10.4		<p>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p>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非中标候选人计息至公示开始之日，中标人计息至合同签订之日，其余中标候选人计息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同意供货承诺书》；
-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导出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企业基本信息表
- （2）企业财务信息表
-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已建工程表
- （6）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企业基本信息表
- （2）企业财务信息表
-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 3.5.2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及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并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5)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目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价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及唱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及唱标；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以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功能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与设备、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子项）平均值确定（七人或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p> <p>（4）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红名单的情况相同的，则优先推荐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若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分也相同，则先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p> <p>（5）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p>

	<p>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3.9.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9.2（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 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p> <p>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p>	<p>(7)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p>	<p>(12)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p>	<p>(1) 资质要求</p>	<p>(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完工时间为准）至今具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新建或改造工程业绩；</p>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完工时间为准）至今具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新建或改造工程业绩；</p>
	<p>(3) 信誉要求</p>	<p>(3) 信誉要求：</p>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4) 项目经理要求</p>	<p>(4) 项目经理要求：</p> <p>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新建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5) 其他要求</p>	<p>(5) 其他要求：</p> <p>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p>

	<p>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25.00分</p> <p>主要人员:20.00分</p> <p>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p>
<p>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p>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p>	<p>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p>

审的投标人数量	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单项限价。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单项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完工时间为准）起具有1项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新建或改造工程业绩的，得基本分1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	15.00	0.00

	<p>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无江苏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A、主要施工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p>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p> <p>③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15.00	0.00
2	B、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审。	5.00	0.00
3	C、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保障道路畅通的交通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A、项目经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新建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数量、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7.00	0.00
2	B、其他主要人员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现场管理经验、业绩和施工队伍的素质、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等进行评分。	13.00	0.00
3	主要材料与设备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技术指标、匹配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系统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	20.00	0.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调整除外。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

的；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g.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h.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注：此合同针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部分，该部分内容需签署四方合同协议书；其中出资建设单位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支持单位(发包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2</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为：_____ /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为：_____ /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格的 <u>0.1%</u>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___</u> / <u>___</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___</u> / <u>___</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___</u> / <u>___</u> %或增加收益的 <u>___</u> / <u>___</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___</u> / <u>___</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___</u> / <u>___</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___</u> / <u>___</u> %
17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预留比例为 <u>2.0%</u>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预留比例为 <u>1.5%</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9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0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1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照发包人要求</u>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由发包人指定</u>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发包人 or 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4）6 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含在合同总价或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0）目：

（6）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三包期、施工期等应不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保修期结束后，承包人根据发布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工程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b)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等现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c) 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实施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对承包人予以考核。

(d) 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发包人按拖延实施时间予以确认。

(e)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f)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g)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发包人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h) 承包人人员配置（包括专职安全员、技术员、作业人员）和设备配置（包括车辆及专用设备）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若承包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不能配置到位的，将视为违约，本合同终止。

(i)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接受发包人履约考核，经发包人履约考核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本合同终止。承包人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部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j)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涉及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k) 承包人须按要求开发（调整）项目软件以满足发包人需求。

(l)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m) 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n) 承包人应做好与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o) 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p) 承包人所提供的机电设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机电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q)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拟在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进行厂验，承包人须提供相关配合服务，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厂验所产生的食宿、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相关设备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r)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要求记录完整影像资料，如实反映实施全过程，并且按时在发包人营运管理系统中上报施工、计量等资料。

(s) 根据相关规定，保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落实专人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t)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由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20%，即金额为 8% 签约合同

价；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50%，即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提交的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末补充：

无论任何原因，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总工每人次 7 万元人民币。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处罚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6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除外）。

承包人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 2000 元/人·天、项目总工 1000 元/人·天。

4.6.7 其他要求

(1) 项目主要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经济处罚标准（4.6.3 项标准）执行；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处罚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2) 如果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与正式签发开工令日期间隔超过 8 个月，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全面停工，更换主要人员可豁免 1 次处罚。

(3) 主要人员变更需由承包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变更流程详见发包人合同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4) 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指定的三级

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5) 以上经济处罚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9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 作为罚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5 年。对于用于本工程的部分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品牌范围（表），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不低于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发包人招标文件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不提供。所有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 作为罚金。由于本项目属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范围，设备的采购还要充分考虑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有设备的匹配以及兼容性。

（1）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发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对部分主要设备列出了建议参考的采购品牌和生产商，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部分设备的品牌和生产商。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建议范围之外的品牌和厂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以证明设备的技术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建议的品牌和生产商，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工程实施期间，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测认定承包人选用的其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质量或性能低于建议品牌，则发包人有权从建议品牌、厂家中任意指定一家要求承包人进行采购，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 2	参考品牌 3
1	供电电缆、通信电缆	江南	华美	上上
2	光缆	烽火	长飞	亨通
3	ETC 天线及控制器	金溢	成谷	特微
4	后天线	金溢	成谷	特微
5	一体化自动栏杆机（含机柜）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6	一体化自动栏杆机（含机柜、双开栏杆）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7	自动关道机（含雾灯、自动升降栏杆、通行标志）	鼎恩	特微	朗为
8	车道 LED 屏	鼎恩	三思	顶基
9	反向雨棚信号灯	鼎恩	三思	顶基
10	岛头智能节点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11	车道智能机器人（发卡）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12	车道智能机器人（缴费）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13	便携式手持终端	金溢	特微	朗为
14	边缘小站	特微	河北交投智能	广电运通
15	球型摄像机	海康	金三立	大华
16	收费广场事件检测管控平台	海康	大华	金三立
17	收费广场事件检测摄像机	海康	金三立	大华
18	边缘云容错服务器	长城	海德	容错
19	车牌识别摄像机 900W	信路威	海康	大华
20	环保补光灯	信路威	海康	大华
21	汇聚交换机	华为	H3C	锐捷
22	一体化配电箱	华为	科华	国强
23	以太网光端机	海康	大华	金三立
24	悬臂情报板	鼎恩	三思	顶基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价格上的差异；
-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本款 9.2.5 项调整为：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12）9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批。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经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且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应满足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要求。

第 9.4.7 项第 (2) 目补充：

e.施工时排出或挖除的泥浆、淤泥、弃渣（砂、土）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向湖泊、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
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
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需按实赔偿损失，若承包人造成的危害或隐患在
合同结束后被发现的，依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
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
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
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
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
（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
人可以自行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
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
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

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6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

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 (4) 目：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4 项补充细化为：

15.3.4 本项目变更程序由代建单位负责设计变更初审，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变更审核。

本条款结尾增加：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项目有跟踪审计单位，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跟踪审计签字、确认，否则，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均不予以计量。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 100 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

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组价原则执行: 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中标下浮率=1-(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格)/(招标人公布的预算价)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

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4) 款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月计量支付报表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进度款支付办法：月支付已完工程款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项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项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三个月内付清（扣除应扣款项）。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项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息。

在月支付时，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 17.3.5 款执行。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送审工作。

本项目工程计量支付报表经审核后由招标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后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补充第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 号、人社部发[2021]65 号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

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有新政策实施时按新政策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金额为不超过 3%工程结算价款（具体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6 最终结清

本款 17.6.1 项（1）目补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本项目无试运行期。

19. 缺陷责任与保险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不计免赔），此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业主检查备案，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

人。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业主检查备案，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依照苏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人保工〔2015〕5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 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及国家、地方有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按实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此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业主检查备案，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6) 目约定为：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款增加 21.1.3 项：

承包人在提出 11.4 款规定的恶劣气候类不可抗力索赔时必须提供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已发生恶劣天气的书面证明文件。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作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a)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b) 若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后一个月内，无不可抗力情况下，主要投标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准备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支付给承包人未返还的上述保证金的利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发
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补充第 25 条-第 33 条：

25. 履约考核

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及业主单位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履约考核结果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
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6. 其他管理规定

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7. 信用档案制度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防止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提高招标工作效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信用档案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诚信行为进行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的综合评价。

28.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该费用总价包干，投标人认为有超出该指定价部分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9.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

30.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31.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32.审计费用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派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

(2)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 的部分，按核减额 4% 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其他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省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详见附件）的要求制订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并持续改进。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1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注：此合同针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部分，中标人需和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2</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为： <u> </u> /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为： <u> </u> /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签约合同价格的0.1%/天</u>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17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AA级信用等级的，预留比例为 2.0%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预留比例为 1.5% 。
19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0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含在合同总价或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0）目：

（6）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三包期、施工期等应不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保修期结束后，承包人根据发布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工程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b)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等现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c) 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实施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对承包人予以考核。

(d) 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发包人按拖延实施时间予以确认。

(e)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f)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g)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发包人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h) 承包人人员配置（包括专职安全员、技术员、作业人员）和设备配置（包括车辆及专用设备）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若承包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不能配置到位的，将视为违约，本合同终止。

(i)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接受发包人履约考核，经发包人履约考核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本合同终止。承包人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部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j)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涉及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k) 承包人须按要求开发（调整）项目软件以满足发包人需求。

(l)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m) 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n) 承包人应做好与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o) 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p) 承包人所提供的机电设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机电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q)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拟在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进行厂验，承包人须提供相关配合服务，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厂验所产生的食宿、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相关设备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r)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要求记录完整影像资料，如实反映实施全过程，并且按时在发包人营运管理系统中上报施工、计量等资料。

(s) 根据相关规定，保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落实专人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t)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由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20%，即金额为 8% 签约合同

价；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50%，即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提交的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末补充：

无论任何原因，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总工每人次 7 万元人民币。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处罚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6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除外）。

承包人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 2000 元/人·天、项目总工 1000 元/人·天。

4.6.7 其他要求

(1) 项目主要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经济处罚标准（4.6.3 项标准）执行；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处罚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2) 如果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与正式签发开工令日期间隔超过 8 个月，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全面停工，更换主要人员可豁免 1 次处罚。

(3) 主要人员变更需由承包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变更流程详见发包人合同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4) 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指定的三级

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5) 以上经济处罚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9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作为罚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5 年。对于用于本工程的部分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品牌范围（表），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不低于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发包人招标文件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不提供。所有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 作为罚金。由于本项目属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范围，设备的采购还要充分考虑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有设备的匹配以及兼容性。

（1）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发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对部分主要设备列出了建议参考的采购品牌和生产商，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部分设备的品牌和生产商。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建议范围之外的品牌和厂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以证明设备的技术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建议的品牌和生产商，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工程实施期间，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测认定承包人选用的其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质量或性能低于建议品牌，则发包人有权从建议品牌、厂家中任意指定一家要求承包人进行采购，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 2	参考品牌 3
1	供电电缆、通信电缆	江南	华美	上上
2	光缆	烽火	长飞	亨通
3	ETC 天线及控制器	金溢	成谷	特微
4	后天线	金溢	成谷	特微
5	一体化自动栏杆机（含机柜）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6	一体化自动栏杆机（含机柜、双开栏杆）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7	自动关道机（含雾灯、自动升降栏杆、通行标志）	鼎恩	特微	朗为
8	车道 LED 屏	鼎恩	三思	顶基
9	反向雨棚信号灯	鼎恩	三思	顶基
10	岛头智能节点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11	车道智能机器人（发卡）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12	车道智能机器人（缴费）	特微	朗为	河北交投智能
13	便携式手持终端	金溢	特微	朗为
14	边缘小站	特微	河北交投智能	广电运通
15	球型摄像机	海康	金三立	大华
16	收费广场事件检测管控平台	海康	大华	金三立
17	收费广场事件检测摄像机	海康	金三立	大华
18	边缘云容错服务器	长城	海德	容错
19	车牌识别摄像机 900W	信路威	海康	大华
20	环保补光灯	信路威	海康	大华
21	汇聚交换机	华为	H3C	锐捷
22	一体化配电箱	华为	科华	国强
23	以太网光端机	海康	大华	金三立
24	悬臂情报板	鼎恩	三思	顶基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价格上的差异；
-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 and 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本款 9.2.5 项调整为：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12）9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批。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经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且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应满足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要求。

第 9.4.7 项第 (2) 目补充：

e.施工时排出或挖除的泥浆、淤泥、弃渣（砂、土）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向湖泊、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7）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
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
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需按实赔偿损失，若承包人造成的危害或隐患在
合同结束后被发现的，依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
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
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
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
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
（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
人可以自行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
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
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

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6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

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 (4) 目：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合同实施期间，若发生项目变更，变更后的项目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否则，发包人可依照合同规定另行确定施工单位承担变更部分的施工。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将每个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支付审核价的 80%；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对应审核价的 90%；剩余价款为本项目维护费，在维护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发包人每次支付将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结果（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4-26），如有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可从下期应付款项中扣除或另行约定支付方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法票据后一个月内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

补充第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 号、人社部发[2021]65 号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

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有新政策实施时按新政策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不超过 3%工程结算价款（具体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6 最终结清

本款 17.6.1 项（1）目补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本项目无试运行期。

19. 缺陷责任与保险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不计免赔），此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业主检查备案，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

人。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业主检查备案，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依照苏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人保工〔2015〕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及国家、地方有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按实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此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业主检查备案，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6) 目约定为：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款增加 21.1.3 项：

承包人在提出 11.4 款规定的恶劣气候类不可抗力索赔时必须提供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已发生恶劣天气的书面证明文件。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作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a)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b) 若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后一个月内，无不可抗力情况下，主要投标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准备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支付给承包人未返还的上述保证金的利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补充第 25 条-第 33 条：

25. 履约考核

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及业主单位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4-26），履约考核结果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6. 其他管理规定

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7. 信用档案制度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防止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提高招标工作效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信用档案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诚信行为进行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的综合评价。

28.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该费用总价包干，投标人认为有超出该指定价部分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9.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

30.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31.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32.审计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派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

33.其他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省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详见附件）的要求制订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并持续改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支付方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根据签署单位调整)

出资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建设支持单位(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_____（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_____（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定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合同相关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代建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代建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等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代建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代建人、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根据签署单位调整）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_____（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_____（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代建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代建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____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根据签署单位调整)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¹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²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²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³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³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1、清单2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245738.69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

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1、清单2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清单1汇总表	173512.37	
2	清单2汇总表	72226.32	

表2 总说明

总说明

项目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1

标段：TS-JD1

在编制投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计算支付金额时，如果合同中另有约定，则上述的尺寸、断面、数量、综合单价或总额价，某些特定工程实体计量的程序、过程，以及包含原始数据在内的计量结果等，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抽样、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
- (4) 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技术规范》、《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2/T 1553-2017）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2/T 1553-2017）相应章节的范围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2/T 1553-2017）的有关内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等。
-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8) 工程量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投标人应具体明确品牌型号，不得以定制代替。其余工程量清单中设备如需定制（颜色、造型）等，由投标人送样后运营单位选定。
- (10)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系统硬件及软件均应按运营单位要求定制、开发或接入，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实现功能的，投标人应负责进行完善或者更换，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11) 投标人负责主体承包人对接各施工界面，与土建系统相关的内容应与土建承包人、苏州绕城公司协商后，得到苏州绕城公司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界面，收费亭颜色、样式、功能、机电设施位置、开孔、预留，称台软件、数据接口，收费岛管线、基础、预埋件、管线迁移接入调试、照明杆件开孔预留等工作配合。如因投标人未得到确认实施导致无法移交的，由投标人按要求重新整改，相关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投标费用内。
- (12)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量及图纸理解工程实施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所含的内容已全部包含在项目招标范围内，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及以往工程经验进行综合报价，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数量、单价均不做调整。
- (13) 投标人负责对业主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作量清单小计金额的3.00%
-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1、采用的招标图纸：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TS-JD1标段图纸

2、招标内容（工程范围）：招标范围包括收费广场收费站车道机电系统改造项目、拓宽改造、收费广场机电（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修复等

3、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包括各种原因延长的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险）每次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包括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4、101-1-

c工伤保险，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5、103-1-

a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及发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且发标人认可后支付。

6、102-1-b环保费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指定价不可竞争（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

7、102-1-c工程管理软件费指定价，按时计量，不发生不予计量。

8、104-1-a标准化施工驻地费按以总额为单位计量，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9、102-1-a 竣工文件：以总额为单位计量。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竣工文件费发标人将不予支付

10、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费包含在清单总价中，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表3-1 清单汇总表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1

标段：TS-JD1

序 号	章 次	科目名称	金 额（元）
1	第 100章	总则	168,459
2	第 600章	交通机电工程	0
3	第100章至第600章合计（=1+2）		<u>168,459</u>
4	暂列金额	9*3%	<u>5,054</u>
5	总价（=3+4）		<u>173,512</u>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1

标段：TS-JD1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	1、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291.03	291.03
101-1-b	第三者责任险	1、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10000.00	10000.00
101-1-c	工伤保险	1、工伤保险	总额	1.00	12651.60	12651.60
102-1	工程管理					
102-1-a	竣工文件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0.00	0.00
102-1-b	施工环保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3000	3000.00
102-1-c	工程管理软件费	1、工程管理软件费	总额	1.00	16000	16000.00
103	安全生产费					
103-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3-1-a	安全生产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126515.99	126515.98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a	标准化施工驻地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0.00	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168459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表2 总说明

总说明

项目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2

标段：TS-JD1

在编制投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计算支付金额时，如果合同中另有约定，则上述的尺寸、断面、数量、综合单价或总额价，某些特定工程实体计量的程序、过程，以及包含原始数据在内的计量结果等，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抽样、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
- (4) 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技术规范》、《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2/T 1553-2017）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2/T 1553-2017）相应章节的范围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2/T 1553-2017）的有关内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等。
-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8) 工程量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投标人应具体明确品牌型号，不得以定制代替。其余工程量清单中设备如需定制（颜色、造型）等，由投标人送样后运营单位选定。
- (10)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系统硬件及软件均应按运营单位要求定制、开发或接入，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实现功能的，投标人应负责进行完善或者更换，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11) 投标人负责主体承包人对各施工界面，与土建系统相关的内容应与土建承包人、苏州绕城公司协商后，得到苏州绕城公司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界面，收费亭颜色、样式、功能、机电设施位置、开孔、预留，称台软件、数据接口，收费岛管线、基础、预埋件、管线迁移接入调试、照明杆件开孔预留等工作配合。如因投标人未得到确认实施导致无法移交的，由投标人按要求重新整改，相关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投标费用内。
- (12)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量及图纸理解工程实施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所含的内容已全部包含在项目招标范围内，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及以往工程经验进行综合报价，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数量、单价均不做调整。
- (13) 投标人负责对业主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作量清单小计金额的3.00%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1、采用的招标图纸：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TS-JD1标段图纸

2、招标内容（工程范围）：招标范围包括收费广场收费站车道机电系统改造项目、拓宽改造、收费广场机电（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修复等

3、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包括各种原因延长的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险）每次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包括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4、101-1-

c工伤保险，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列。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报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给人备案。

5、103-1-

a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且发包人认可后支付。

6、102-1-b环保费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指定价不可竞争（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

7、102-1-c工程管理软件费指定价，按时计量，不发生不予计量。

8、104-1-a标准化施工驻地费按以总额为单位计量，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9、102-1-a 竣工文件：以总额为单位计量。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竣工文件费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10、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费包含在清单总价中，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表3-1 清单汇总表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2

标段：TS-JD1

序 号	章 次	科目名称	金 额（元）
1	第 100章	总则	70,123
2	第 600章	交通机电工程	0
3	第100章至第600章合计（=1+2）		<u>70,123</u>
4	暂列金额	9*3%	<u>2,104</u>
5	总价（=3+4）		<u>72,226</u>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2

TS-JD1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	1、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110.39	110.39
101-1-b	第三者责任险	1、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10000.00	10000.00
101-1-c	工伤保险	1、工伤保险	总额	1.00	4819.30	4819.30
102-1	工程管理					
102-1-a	竣工文件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0.00	0.00
102-2-b	工程管理软件费	1、工程管理软件费	总额	1.00	4000.00	4000.00
102-1-b	施工环保费					
102-1-b-02	施工环保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3000	3000.00
103	安全生产费					
103-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3-1-a	安全生产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48192.96	48192.96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a	标准化施工驻地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0.00	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70123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清单2

标段：TS-JD1

清单 第 600 章 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8-5	收费亭、云亭设施					
608-5-a	收费亭	1、外观贴纸由承包人送运营单位选定，含嵌入式发卡机器人、工控机等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608-5-a-01	智慧收费亭（入口、嵌入式发卡机器人）		套	1.00		0.00
608-5-a-02	智慧收费亭（出口、嵌入式缴费机器人）	1、含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支付、嵌入式缴费机器人、工控机等，外观贴纸由承包人送运营单位选定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1.00		0.00
608-5-a-03	云管理亭	1、含操作台6套人体工学椅6套，根据运营单位要求现场定制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1.00		0.00
608-5-a-04	工作站	1、详见设计图纸	套	6.00		0.00
608-5-a-05	激光打印机	1、详见设计图纸	套	1.00		0.00
608-5-a-06	汇聚交换机（4光24电）	1、4光24电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3.00		0.00
608-5-d	管理平台接入配合			0.00		0.00
608-5-d-01	P4广告显示屏、可变信息公告牌管理平台接入配合	1、详见设计图纸	项	1.00		0.00
608-6	主线供电传输系统迁移			0.00		0.00
608-6-a	主线供电传输系统迁移			0.00		0.00
608-6-a-01	供电电缆YJV22-0.6/1-4*35	1、据实计量，ETC门架电缆	m	250.00		0.00
608-6-a-02	供电电缆YJV22-0.6/1-4*16	1、据实计量，外场监控供电	m	250.00		0.00
608-6-a-03	广场侧接续配电箱	1、空开根据情况定制	套	1.00		0.00
608-6-a-04	单模光缆（4芯）	1、详见设计图纸2根4芯外场设备光缆，外场监控和周市附近的情报板及限速标志传输业务	m	1400.00		0.00
608-6-a-05	单模光缆（24芯）	1、详见设计图纸	m	700.00		0.00
608-6-a-06	单模光缆（38芯）	1、详见设计图纸	m	700.00		0.00
608-6-a-07	单模光缆（144芯）	1、详见设计图纸 进出站各一根	m	1400.00		0.00
608-6-a-08	光缆熔断、接续	1、详见设计图纸	项	1.00		0.00
608-6-a-09	电缆切割、接续	1、详见设计图纸	项	1.00		0.00
608-6-a-10	悬臂情报板及其杆件	1、详见设计图纸	套	2.00		0.00
608-6-a-11	机电系统保通	1、详见设计图纸	项	1.00		0.00
608-7	入口拒超系统机电			0.00		0.00
608-7-a	入口拒超系统机电			0.00		0.00
608-7-a-01	普通车道拒超称重设备（轴组秤）	1、新增3m称台，包括称重仪、轮胎识别器、红外线车辆分离器、检测线圈、称重数据采集处理器、传感器等	套	4		0.00
608-7-a-02	普通车道拒超称重设备（轴组秤）	1、新增3.2m称台，包括称重仪、轮胎识别器、红外线车辆分离器、检测线圈、称重数据采集处理器、传感器等	套	2		0.00
608-7-a-03	超宽车道拒超称重设备（轴组秤）	1、新增3.8m称台，包括称重仪、轮胎识别器、红外线车辆分离器、检测线圈、称重数据采集处理器、传感器等	套	1		0.00
608-7-a-04	车道拒超称重设备（整车称）	1、新增2套（3.8*18m），包括称重仪、轮胎识别器、红外线车辆分离器、检测线圈、称重数据采集处理器、整车秤传感器等	套	2.00		0.00
608-7-a-05	计重设备标定费	1、每项按1次计量检定费用	套	9.00		0.00
608-7-a-06	长宽高检测设备	1、含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器、控制箱等软硬设施，含安装支架，吊装于大棚或预交易挑臂	套	2.00		0.00
608-7-a-07	称台防尘保护措施	1、详见设计图纸	套	9.00		0.00
608-8	照明系统			0.00		0.00
608-8-a	照明系统			0.00		0.00
608-8-a-01	原灯杆、重新安装	1、详见设计图纸	处	2.00		0.00
608-8-a-02	现有灯具更换（300w, LED灯具）	1、详见设计图纸每基更换4套LED等、灯具自带可调光功能	套	16.00		0.00
608-8-a-03	电力电缆（YJV-0.6/1KV-5*10mm ² ）	1、详见设计图纸	m	540.00		0.00
608-8-a-04	电力电缆（RVV3*2.5mm ² ）	1、详见设计图纸	m	80.00		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0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的计量规定由本项目专用文件中的“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和“工程量清单”两部分组成，若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后者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http://ggzy.suzhou.gov.cn/szzyjy/tzgg/202210/38f662fdc38a4d368e7c0b3c9198846e.shtml>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PXVHpLUzDVErmgea4ntew?pwd=j699>，提取码：j699

附件 3:

空。

附件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请投标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5:

苏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工作意见》（苏人保工〔2019〕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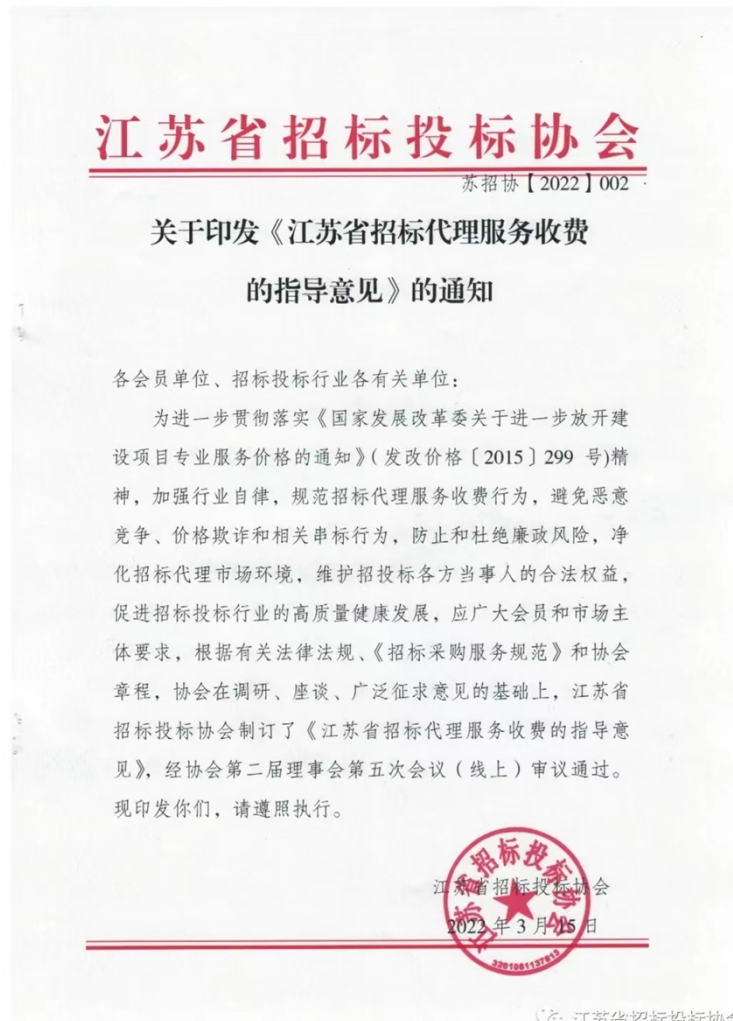
附件 6: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7: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关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

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现对规范本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积极适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放开的市场环境

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和从业者应正确认识当前社会经济和招标投标改革发展趋势，积极转变服务理念、服务定位和方式，适应招标代理收费放开后的市场变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价格应根据市场供需、物价水平、成本投入、服务内容、质量和深度等综合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收费价格，招标代理机构要配合自身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技术含量，充分体现专业水平、服务价值、市场品牌和信誉。

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基本要求

1. 招标代理服务应该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的能力和水平，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招标代理机构应与委托方依法签订代理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履约期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等，且应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3. 招标代理常规服务收费包含：招标方案策划，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潜在投标人踏

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的咨询服务、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包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项目其它成本、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不得采用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竞争。对于低价竞争可能造成风险的项目，本协会将以风险提示函的形式予以警示。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计算，可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在合理范围内上下浮动。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在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若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支付的方式、时间。采用招标人支付方式的，招标人应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不少于 90% 的代理服务费。

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常规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综合费率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增加的服务，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综合费率计算方法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③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标段招标的，按各标段中标金额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④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产生处理异议或投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需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和专家咨询费由委托人承担。

⑤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如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亦可适当上浮。

四、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将通过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协会网站建立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对于违反合同约定或工作规程和服务标准规定，通过降低质量、减少服务、低于成本报价甚至零报价、变相赠送等恶性竞争行为，以及巧立名目强制收费、串通价格等价格失信行为，加大

对其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2022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相关文件。

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阅读。

附件 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下载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 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附件 1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82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1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1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

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16

苏州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收费标准

第一部分 业主单位系统使用费

- 1、系统升级维护费：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合同。
- 2、业主人员培训费（含跟踪审计等第三方单位）：10000 元/项目。不论人数、次数及时间。
- 3、电子签名锁（含跟踪审计等第三方单位）：年使用维护费 500 元/个/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时间为工程开工到交竣工验收再加 3 个月。

第二部分 监理单位系统使用费

业主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监理单位系统使用费用，并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100 章节中。监理单位系统使用费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电子签名锁；二是全过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

- 1、电子签名锁：年使用维护费 500 元/个/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 2、全过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所辖施工标段合计中标金额 5 亿及以上的，按 3000 元/月；所辖施工标段合计中标金额 5 亿以下的，按 2000 元/月；使用期限以监理合同服务期+6 个月计算，不受工期延期影响。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人员更换或增加，需进行培训时，其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费按 2000 元/人，并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不列入工程管理软件中计量。增加人员的电子签名锁年使用维护费由监理组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施工单位系统使用费

业主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施工单位系统使用费用，并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100 章节中。施工单位系统使用费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电子签名锁；二是全过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

- 1、电子签名锁：年使用维护费 500 元/个/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 2、全过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

序号	标段合同金额	业主指导及人员培训费	备注
1	2000 万以下	按 3 万元包干使用	
2	2000 万至 1 亿	3500 元/月. 标段	
3	1 亿至 2 亿 (含 2 亿)	4000 元/月. 标段	
4	2 亿至 3 亿 (含 3 亿)	4500 元/月. 标段	
5	3 亿至 4 亿 (含 4 亿)	5000 元/月. 标段	
6	4 亿至 5 亿 (含 5 亿)	5500 元/月. 标段	
7	5 亿以上	6000 元/月. 标段	

考虑到工程完工后，需利用项目管理系统继续开展工程结算、竣工档案编制工作，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计算时间为：标段开工至标段主体工程完工+6 个月。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人员更换或增加，需进行培训时，其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费按 2000 元/人，并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列入工程管理软件中计量。增加人员的电子签名锁年使用维护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付款方式及税金

1、项目招标时，招标人按照“计划工程+6 个月”的项目管理系统预计使用时间，按上述标准测算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费、电子签名锁年使用维护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其中 1 亿及以下项目按 10 个电子签名锁计列，1 亿以上项目按 20 个电子签名锁计列），列入招标清单总额包干使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系统使用费；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长工期引起的项目管理系统使用费经审计核定后按实结算，由业主承担。

2、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系统使用费，招标人在招标时明确按照“监理服务期+6 个月”测算，超出部分不再支付；监理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电子签名锁并支付年使用维护费，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系统使用费在监理服务费暂定金额中按实支付。

3、付款方式：项目管理系统软件服务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在系统上线后一次性支付计划工期内系统使用费。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系统实际使用时间（标段开工至标段主体工程完工+6 个月）核定实际系统使用费及电子签名锁费用，由施工、监理单位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4、项目管理系统软件服务单位给相应单位出具相对应全额发票，不再另行支付税金和管理费。

附件 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价服（2014）383 号文。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18

江苏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19

《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2/T 1553-2017）。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2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PF3L_ZmJ6p2xoP2lgs5nw 提取码: kky4

附件 2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EgXZiphYEfi9G22_bcyCg 提取码: xpqx

附件 2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tNGhT6eSr2-L6IHcaymFg?pwd=vbvy> ，提取码: vbvy。）

附件 24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

(SZRC/QG-07)

1 目的

为进一步维护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强化从业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投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各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努力实现通过招标挑强选优的目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理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服务、监理等公开 1 招标项目（合同）单位的履约考核，其他类型项目（合同）的参考本办法执行，考核由各主办部门按合同实施内容制定相关履约考核标准。

3 职责**3.1 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工作的指导、监督。
- 2)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的审核。

3.2 公司招标办（企业管理部）为履约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汇总履约考核结果，报公司履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履约考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在省交通厅网站上“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平台”模

块在线上报上季度工程类履约考核结果，作为从业单位的资信档案考评依据。

2) 负责履约汇总资料的存档工作。

3.3 项目（合同）主办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各部门需自行建立履约考核小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 20 日前将考核结果提交招标办。

2) 负责履约考核资料的存档工作。

4 管理规定

4.1 考核原则

4.1.1 公司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信用档案制度。信用档案制度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的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为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服务的一项措施。

4.1.2 所有考核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考核工作，考核部门负责人对考核结果应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公司纪委负责对考核工作的纪律监督。

4.2 考核形式

履约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

1) 日常考核结合项目（合同）管理过程同步进行，对日常发现的问题，主办部门及时进行记录及考核整改并通报项目（合同）单位明确整改期限，日常考核每月进行汇总评定。

2) 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每个季度对合同单位进行一次履约专项检查，结合日常履约考核进行汇总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4.3 考核内容

4.3.1 履约考核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主办部门每个季度对项目（合同）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3.2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

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终止时间（竣工验收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4.4 考核标准

4.4.1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4.4.2 考核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4，考核扣分依据标准条款进行累加综合评定，最终结果作为履约考核评定等级的依据。

4.4.3 同一考核项目内考核扣分以扣完规定分值为限，超出规定分的，最终评定结果降低一个等级。

4.4.4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项目主办单位可根据所接收到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

4.5 考核等级划分

履约考核等级评定统一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 1) 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
- 2) 综合评分 85~94 分（含 85 分）为“良”
- 3) 综合评分 75~84 分（含 75 分）为“中”
- 4) 综合评分 75 分以下为“差”

4.6 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管理

履约考核小组及各有关部门应将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项目（合同）单位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及时反馈给招标办，经招标办核实后，由招标办记录并书面上报公司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

4.7 考核结果应用

4.7.1 履约考核结果由招标办汇总后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4.7.2 履约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主办部门反馈给项目（合同）

单位，如涉及扣分项，由主办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

4.8 考核结果申诉

4.8.1 为保证履约考核工作的准确性、严肃性以及公正性，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纪检监督提出书面申诉。

4.8.2 纪检收到被考核单位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后如需变更考核等级的，则由招标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 记录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标单位考核等级表》（SZRC/QG-07-B01）

- 附件：**
-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注：附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5DgizNwjh_EkhhamXivMQ

提取码：uk95

附件 25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电系统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机电系统专项工程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施工单位责任心，保障机电系统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机电系统专项工程施工的相关单位的日常考核。

第三条 日常施工考核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管理、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由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各施工承包单位简称为“施工单位”。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标准

第五条 施工单位考核由公司营运部不定期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过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形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扣款，同时作为履约考核等级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专项工程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工程质量

1. 施工单位根据机电系统具体项目制定详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2. 严格落实质量管控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

3. 严把过程控制，按施工工序进行施工，每道主要工序均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验收、公司抽查，均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序施工。

4. 施工单位采购及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材料检测报告等符合工程实际和规范要求。

（二）工程进度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施工；未按期完成的，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拖期违约金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2. 施工单位施工进度与上报的计划基本一致，如有重大变化，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总工期的前提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上报。

（三）施工单位管理

1.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人员、车辆、工具配备齐全，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并有效实施；

3. 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4.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交警、交通执法部门、收费站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5. 计量资料申报及时、真实，日常施工记录齐全、规范，交（竣）工资料完整，能反映施工的全过程；

6. 有问题能及时整改，且能按要求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业主。

（四）安全文明

1.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记录规范；

2. 作业现场按相关规范及交警、交通执法部门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交通隔离和疏导，施工操作规范，标志标牌符合高速公路施工作业标准；

3. 施工作业人员在控制区内作业，穿着反光背心，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4. 夜间作业规范，灯光齐全，反光隔离有效、醒目；

5. 车辆按规定行驶和停靠，不随意开启中央活动护栏进行车辆掉头；

6. 用电操作满足用电管理规定要求，高空作业时有有效的防坠落措施；
7. 作业机具摆放整齐有序，材料堆放整齐，作业结束后及时、彻底清理现场；
8. 施工现场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9. 在日常施工过程中，没有对业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五）环境保护

1. 作业产生的废液、废料等不得污染道路设施和周边环境；
2. 施工过程中对更换下的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和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3. 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
4. 施工设备性能完好，满足行业环保要求。

违反上述考核内容，视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1000 元扣款，其中违反第四项第 9 条，每次扣款 1000 元-20000 元不等，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与各施工项目招标文件互为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附件

1. 机电系统专项工程整改通知书

机电系统专项工程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日期	
存在问题： 1、不符合日常施工考核标准中□. □条_____。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扣除计量款_____元。 2、不符合日常施工考核标准中□. □条_____。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扣除计量款_____元。 3、不符合日常施工考核标准中□. □条_____。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扣除计量款_____元。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48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周			
整改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整改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div> 月 日			
复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未完成，继续整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复 查 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电系统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抢维修管理，保障机电系统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项目维护工作的考核评定。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维护单位管理（日常管理、应急抢险、安全文明），维护工作质量（基本要求、维护指标、服务时效性）等方面，由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标准

第五条 维护考核由发包人营运部分管工程师每月对维护单位维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评分结果作为考核扣款依据，并作为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维护具体考核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维护单位管理

（一）日常管理

1. 在绕城高速设立维护现场驻地项目部，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并有效实施；
2. 制定的维护方案、巡检报告等内容符合招标要求，日常维护、抢修记录齐全、规范，并按时上报，归档及时；
3. 车辆、工具配备齐全，人员、维护车辆配置必须满足维护质量维护时效性要求；
4. 现场负责人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例会，离开苏州必须主动报备；

5. 维护单位需安排人员夜间在驻点进行值班；
6.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指定维护、抢修等工作，实施过程接受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7. 按发包人要求定期开展机电系统维护培训，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培训材料；
8. 根据发包人设备巡检及专项检查要求，承包人应安排维护人员及提供维护车辆；
9. 在维护过程中做好与交警、交通行政执法、收费站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10. 维护人员到现场后需先向报修单位管理人员报备，经报修单位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行维护及抢修操作；
11. 维护过程中不出现推诿及扯皮情况；
12. 有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发包人反馈；
13. 在进行维修及巡检时，均需将维修及巡检前后的设施设备（或抢修现场）照片上传营运管理系统（部分软件问题可不上传照片）；
14. 按照备品备件管理办法领用、使用及归还备品备件；
15. 计量申报及时、准确，并在营运管理系统中填报，计量资料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
16. 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17. 按要求做好相关重大公共卫生安全的保障措施。

以上项目，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0.5 分。

（二）应急抢险

1. 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保证 24 小时信息通畅；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灾害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抢险任务；
3. 按要求开展收费政策调整、软件升级、高峰流量应对、发包人工作要求等应急情况处置；

4. 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通知要求）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抢险任务，信息上报、反馈及时准确。

以上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0.5 分。

（三）安全文明

1. 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记录规范，建立安全台账；
2. 维护人员统一服装、挂牌上岗，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3. 维护作业现场按规范进行交通隔离和疏导，维护操作规范；
4. 现场维护人员必须穿着醒目工作服（反光工作服或反光背心），主线路面范围、登高、机械等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防坠落措施到位；
5. 维护抢修现场标志标牌、锥形桶、防撞车等防护措施符合高速公路养护作业标准，配置现场安全员，作业人员在控制区内作业，并按要求进行报备；
6. 夜间抢修作业规范，灯光齐全，反光隔离有效、醒目；
7. 车辆按规定行驶和停靠，车辆有明显标识；
8. 不随意开启中央活动护栏进行车辆掉头；
9. 用电操作满足用电管理规定要求，未经同意严禁私接电线；
10. 作业机具摆放整齐有序，材料堆放整齐；
11. 作业结束后及时、彻底清理现场，保证现场人走料清；
12. 维护过程中无损坏道路设施（收费营运设备、道路、桥梁、绿化等）的情况；
13. 无有理投诉；
14. 在日常维护、抢修过程中，对发包人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以上项目，第 1-12 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0.5 分，第 13 项不能做到，每次

扣 5 分，第 14 项每次扣 10 分以上，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二、维护工作质量

（一）基本要求

1. 无网络病毒及信息外泄事故；
2. 根据要求及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机电系统升级改造；
3. 无同一维修项目因维护质量缺陷重复维护情况；
4. 每月对车道、广场、站区、配电房、机房等设备与线缆进行预防性维护巡检，做好服务器、车道机、计算机硬盘存储数据清理和设备清洗、清理，做好线缆整理、固定和标识工作。
5. 每季度对 ETC 门架系统，每半年对全线发布屏、监控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巡检。包括钢结构，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安装牢固、线槽固定、线缆走线、清洗、杂物清除、供配电等。
6. 在恶劣天气、专项保畅活动、重大节假日前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进行专项巡检，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7. 当发生栏杆（包括电动栏杆及手动栏杆）砸车、砸人等情况，维护单位应及时至到达现场查看原因，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沟通协调及后续处置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在维护过程中及时对机柜、操作台、配电箱、设备箱、桥架等区域内的机电设备连接光缆、数据线等线缆进行整理、固定，并做好线缆标识工作；
9. 故障设备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进行必要的维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送修时间；
10. 根据设备维护情况及车辆通行情况，按发包人要求对设备运行状态、车流量、通行费收入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11. 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满足质量和行业规范要求；

12. 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13. 作业完成后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14. 维护、抢修过程影像资料记录完整，如实反映实施全过程；
15. 涉及专项及结构物施工需提供交工图纸，图纸与实际相符；
16. 因维护质量原因对发包人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

以上项目，第 1 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10 分，第 2-15 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0.5 分，第 16 项每次扣 10 分以上，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二) 重要维护指标

1. 每日门架心跳合格率达到 100%；
2. 每日门架 RSU 心跳合格率达到 100%；
3. 每日门架车牌识别心跳合格率达到 100%；
4. 每日门架车牌识别数据上传及时率达到 100%；
5. 每日门架交易上传及时率达到 100%；
6. **每日门架车牌识别率达到 98%，在联网排名 10 名以内（含第 10 名）；**
7. 每日门架 ETC 天线交易成功率达到 98%；
8. 每日门架 CPC 天线交易成功率达到 98%；
9. 每日车道心跳合格率达到 100%；
10. 每日车道 RSU 心跳合格率达到 100%；
11. 每日车道车牌识别心跳合格率达到 100%；
12. 每日车道控制器心跳合格率达到 100%；
13. 每日入口收费站交易上传及时率达到 100%；
14. 每日出口收费站交易上传及时率达到 100%；
15. 每日收费数据一致性达到 100%；
16. 每日收费数据合法性达到 100%；
17. 每日收费数据完整性达到 100%；
18. 每日出入口车牌识别率达到 99.5%，**在联网排名 10 名以内（含第 10**

名);

19. 每 ETC 车道一次性过车率达到 99%;

20. 配合称重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 一次检定合格率达到 100%。

以上项目, 第 1-19 项不能做到, 每次扣 0.1 分, 第 20 项不能做到, 每次扣 5 分。

(三) 服务时效性

1. 维护响应时间: 接到维护任务立即响应, 影响收费的维护任务半小时内到现场 (远程控制除外), 一般任务以修复时间为准。

2.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

故障类别	故障影响	主要表现	修复时间 (一)	修复时间 (二)	修复时间 (三)
一类	收费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及时性受到影响	收费数据异常或数据已产生但无法上传	30 分钟	45 分钟	60 分钟
二类	收费业务正常开展产生较大影响	整个收费系统或路段 (区域) 收费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收费工作无法开展或数据无法上传; 部分收费车道或门架收费单元的收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单个收费系统 (如单个车道系统、冗余门架系统等) 发生故障	3 小时	4.5 小时	6 小时
三类	不影响收费工作的正常开展	单个设备或辅助设备故障, 仍可进行正常收费工作; 外场监控设备、情报板等故障	24 小时	36 小时	48 小时

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维护任务, 其他故障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修复;

4. 按期开展、完成发包人布置的各项抢修工作;

5. 按期、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布置的其他工作 (如提供统计报表、维护或改造方案、工作计划或建议等)。

以上项目, 第 1 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0.5 分, 超时 15 分钟每次扣 1 分, 超时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2 分; 第 2 项不能做到修复时间 (一) 每次扣 0.5 分, 不能做到修复时间 (二) 每次扣 1 分, 不能做到修复时间 (三) 每次

扣 2 分；第 3-5 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0.5 分。

考核计量

第七条 每月根据考核最终得分，对当月维护申报金额进行计量考核。

一、考核每分对应 200 元；扣分值对应金额进行相应扣款；

二、按维护单位管理（日常管理、应急抢险、安全文明）40%权重、维护工作质量（基本要求、维护指标、服务时效性）60%权重计算扣分值：

1、当月得分 70 分（含），每扣除 1 分，对应扣除 200 元计量款；

2、当月得分 60 分（含）-70 分（不含），除对应考核扣款外另扣除当月维护审核金额的 2%；

3、当月得分 50 分（含）-60 分（不含），除对应考核扣款外另扣除当月维护审核金额的 10%；

4、当月得分 50 分以下，除对应考核扣款外，按实际考核得分比例计量。

连续出现 2 个月得分 50 分以下或累计出现 3 个月得分 50 分以下，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每月根据服务对象（各收费站+智能营运管理中心）满意度测评，取服务对象测评分数的加权平均值，对当月维护申报金额进行计量考核。

各机电系统维护对象（收费站等）每月对维护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发包人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考核。测评内容主要分沟通对接、服务态度、维护时效、维护质量、安全文明等，合计 100 分。

当月满意度 90 分（含）以上，不扣款；

当月满意度 80（含）-90（不含）分，考核扣款 500 元；

当月满意度 70（含）-80（不含）分，考核扣款 1000 元；

当月满意度 60（含）-70（不含）分，考核扣款 2000 元；

当月满意度 60 以下，考核扣款 5000 元。

第九条 因维护不当、未按《维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维护、黑名单未及时下发、争议坏账、跨省追偿、常抬杆、落杆砸车等原因造成的通行费损失、经济损失，由维护单位全额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与维护项目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互为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机电系统维护考核通知书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日期	
<p>存在问题：</p> <p>1、不符合日常维护考核标准中□. □条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应从本月度考核中扣除____分，处罚_____元。</p> <p>2、不符合日常维护考核标准中□. □条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应从本月度考核中扣除____分，处罚_____元。</p> <p>3、不符合日常维护考核标准中□. □条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应从本月度考核中扣除____分，处罚_____元。</p>			
<p>整改要求（如有）：</p> 			
<p>整改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24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48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一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整改、反馈情况及考核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维护单位责任人： 年 月 日</p>			
<p>整改记录（如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继续整改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 查 人： 年 月 日</p>			

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单位（盖章）： _____

测评内容	非常满意 (20分)	较满意 (16-19分)	一般 (11-15分)	不满意 (0-10分)	
沟通对接					
服务态度					
维护时效					
维护质量					
安全文明					
合计					

备注：除非常满意外，均需简要说明原因。

测评单位负责人：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机电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同意供货承诺书》；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签约合同价格的 <u>0.1%</u>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合同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50</u> 万元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预留比例为 <u>2.0%</u>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预留比例为 <u>1.5%</u> 。	
11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身份证号码：_____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¹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注：参考品牌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三、工期安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围挡的设置等内容）
- 七、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¹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三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四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函附表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生成

注：

1、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

2、表 13 后应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u>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单位名称、资质的截图（如有）</u>	
<u>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u>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已在《原件扫描件》上传的材料，无需再次上传。

八、其他资料

A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B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2.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3.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4.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6.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C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D 承诺函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昆山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TS-JD1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 拟投入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若有)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